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规定，现对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国家有免征或者减征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的，适用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选择货币补偿后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，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，免征契税；超出货币补偿的，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，不支付差价的，免征契税；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三、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，不超过原面积的，免征契税；超出原面积的，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。

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